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定期評量審題與命題迴避原則

一、依據

109 年 1 月 2 日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114 年 6 月 4 日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本校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訂定本規範事項。

二、目的

為維持定期評量之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，並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及遵守相關迴避事項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三、命題原則

- (一)各領域於每學期第一次領域會議時，應秉持迴避原則，排定該學年度各次定期評量命題教師，名單提交教務組。
- (二)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，確實依據學期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編製評量試題。
- (三)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並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- (四)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、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、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，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。
- (五)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。
- (六)命題教師於試題繳交時，應填具「定期評量審題記錄表」，詳見附表一。

四、迴避與保密原則

- (一)排定命題與審題教師須迴避其子女所就讀之年級。
- (二)考前複習時應審慎為之，勿直接複習試題，避免洩題的可能性。
- (三)命題及審題教師應注意試題的保密性，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，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，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五、審題原則

- (一)每次試題之審題，應由同科教師擔任。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不得為同一人，若該科目只有一位教師，可找同學習領域相關科目教師支援。
- (二)審題工作之排定，得由領域教師自訂。
- (三)審題教師應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：
 1.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 2.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 3.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 4.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- (四)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會議進行複閱、並討論決定之。

六、倘違反上述命題、審題及迴避與保密原則者得視情節輕重，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。

七、本原則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